

ZHONGGUO GONGAN KEJI
FAZHAN JIANSHI

中国公安科技 发展简史

王彦吉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公安科技发展简史

主 编 王彦吉
副主编 夏锦尧 任士英
主 审 李润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公安科技发展简史/王彦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81139-678-2

I. 中… II. 王… III. 公安—工作—科学技术—技术史—中国
IV. 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1095 号

中国公安科技发展简史

ZHONGGUO GONGAN KEJI FAZHAN JIANSHI

王彦吉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9.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1139-678-2/D·583

价: 5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中国公安科技的兴起与发展，是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公安工作同步的。中国公安科技手段、技术、设备和科技体系的创建、发展与完善，既是我国公安工作发展、完善、进步的表征，同时也是公安工作尤其是公安科技工作的重要内容。

梳理和总结中国公安科技发展的历史，我们应首先注意以下几个明显特征。

第一，中国公安科技的兴起与发展，具有其自身独特的发展脉络。中国公安科技之从无到有，规模从小到大，发展内涵从局部到整体，均是在遵循科技发展的既有规律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的。而公安科技自身发展的原动力，则是公安工作的需要。因而，中国公安科技从它产生的那一刻起，就是公安工作的重要内容。无论如何评价公安科技的发展，都不能将其与公安工作割裂开来，不能离开整个公安工作发展的大前提、大背景。中国公安科技发展的全部内容，都是中国公安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中国公安科技发展的历史内容说明，公安科技每一次的快速发展，都离不开党和政府的领导与关怀。决定公安科技发展方向与目标的历次重大决策，几乎都要经由党中央、国务院作出。这一状况不仅体现出发展公安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体现着发展公安科技在国家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位置，而且说明了公安科技的发展具体体现着党和政府的意志，亦即体现着人民的意志和国家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安科技从新中国成立后就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

第三，中国公安科技在其发展进程中，也并非总是一帆风顺的。它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的起伏波折，与党和政府其他部门和其他领域的工作一样。这说明，中国公安科技发展与国家的政治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十分密切。从这一角度来说，中国公安科技发展的历史进程，庶几可称为党和政府领导我国公安工作的一个侧影。应该看到，在这一历史发展进程中，即使公安科技工作处于严峻的政治局势下，也仍有一批党性原则强又对公安工作重要性保持清醒头脑的国家领导人力挽狂澜，一批恪尽职守、忠诚无畏的公安科技人员的无私坚守。正是因为如此，公安科技工作虽经历曲折却仍能顽

强地闪耀着力量之光。

第四，中国公安科技的发展，是中国公安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之一。事实上，中国公安科技的兴起与发展就是为了公安工作的目标和要求之实现而兴起与发展的。在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新政权之下，对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公安工作的目标和要求越来越明确，围绕着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和人民当家做主的历史任务，公安机关作为新政权的主要组成部门，又担负起稳固新政权的历史重任，公安工作的出发点与立足点莫不与此息息相关。公安科技正是在技术和设备的层面因加强公安工作的迫切需要而得以提上日程。在长期的公安工作中，广大的公安科技工作者以艰辛的劳动与无私的奉献，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丰硕成果。这不仅大大提升了公安工作的科技含量，更大大提升了公安机关履行其神圣职责和历史使命时的战斗力、生命力。公安机关正是借助已有的科技手段与技术设备才如虎添翼，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稳定和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时，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辉煌战果。

第五，中国公安科技工作的发展，并不是处于一个封闭、孤立的社会环境下。由于公安工作广泛的社会性特色和固有的发展要求，必须处于一个开放的、发散的环境下。不仅要求公安科技工作要与其他行业尤其是科技领域合作，还要同时加强国际间的警务合作，特别是要加强国际警务技术领域的全方位合作。事实上，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公安科技工作与其他政权建设工作一样，除了要打碎一个旧世界，更要建设一个新世界。所以，在当时就有选择地接收和继承了人民政府建立之前的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新中国建设初期，也同样学习前苏联模式，公安科技的发展就曾经深深地打上了前苏联模式的烙印。

在新时期，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现代化的公安科技越来越显示出其明显的中国特色与强大的发展前景。

通过对中国公安科技发展史的研究，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公安科技事业的发展是公安工作实现职能任务的必备条件，无论形势如何变化、多么复杂，坚定不移地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发展公安科技、完善公安科技，都将是正确的道路和无悔的抉择。公安科技事业的进步和发展，不仅直接有利于深挖公安队伍的潜力，提升公安机关的战斗力，而且它也直接并直观地反映着公安工作的进步和发展。我们注意到，每当公安科技工作取得发展和进步，都是在公安工作发展顺利的时期，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也令人鼓舞。每当公安科技工作遭受顿挫和曲折，又都是在公安工作遭受冲击甚至破坏的时期。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安科技事业的曲折说明了这一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公安科技在新时期的快速健康发展更证明了这一规律。

公安科技发展不仅与公安工作息息相关，而且与国家的经济发展形势休戚与共。这是一部公安科技发展简史给我们最直接的启示。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本课题并没有仅仅囿于某一项警务技术的发展，也不局限于记录某一个警种的科技活动，而是通过考察整个公安科技的兴起与发展的全过程，敷陈整个公安科技发展史。其中的内容，既有对公安科技发展线索的直观勾勒，也有对一些重点科技发展场景的立体摹写。事实上，我们是在尝试按照对公安科技发展体系的描绘来叙述公安科技发展史的。我们试图通过这一努力，以有限的篇幅展示中国公安科技发展的全景。

我们说，一部公安科技发展史，就是一部公安人为了公安工作发展的无私奋斗史，也是一部公安工作的发展进程史。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中国公安科技发展的开端	(1)
第一节 接收和改造旧中国的警用技术设备	(2)
一、旧中国的专业警察	(2)
二、旧中国的警用技术手段和设备	(3)
三、接收与整编旧警用技术机构	(6)
第二节 继承新中国成立前我党和军队的技术手段	(8)
一、中央特科时期的无线电技术	(8)
二、“苏区”时期国家政治保卫局的通讯和情报技术	(9)
三、“抗战”时期社会部的情报技术	(9)
四、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央军委公安部的侦察和情报技术	(10)
第三节 学习和借鉴前苏联的刑事科学技术	(11)
一、前苏联专家对公安技术人员的培训	(11)
二、派遣技术干部出国学习	(13)
附录一：利用技术侦破新中国第一间谍案——山口隆一案	(13)
第二章 中国公安科技体系的创立	(21)
第一节 侦察技术局的成立	(21)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公安科技体系的构建	(22)
一、建立相应的科技管理机构	(23)
二、建立研究所和专业生产基地	(24)
三、创办公安科技人才培养基地	(24)
第三节 初创期的中国公安科技体系的内容和特点	(27)
一、初创期的刑事科学技术体系	(27)
二、初创期的消防技术体系	(29)
三、初创期的技术侦察技术体系	(29)
四、初创期中国公安科技体系的特点	(29)

第三章 中国公安科技的恢复重建	(36)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公安科技事业的艰难维持	(36)
一、恢复重建生产基地和研究所	(36)
二、恢复部分公安科技人才培训基地	(37)
附录二：“文化大革命”后期破获的两桩大案	(37)
第二节 全国公安科技机构和队伍的恢复与重建	(40)
一、恢复与重建刑事科学技术机构	(40)
二、恢复和重建消防科技机构	(42)
三、恢复和重建公安科技人才培训基地	(42)
四、公安科技队伍建设及其制度化	(46)
五、公安科技装备建设	(49)
六、公安科技制度建设	(50)
七、成立公安科技各专业协会和学会	(53)
第三节 公安部科学技术局的成立	(55)
一、公安科技管理体系的形成	(55)
二、良好公安科技发展态势的形成	(60)
第四章 中国公安科技体系的完善	(62)
第一节 刑事科学技术体系的完善	(62)
一、声纹鉴定	(62)
二、人相检验	(63)
三、刑事摄录像	(64)
四、图像处理	(66)
五、DNA 检验	(68)
六、心理测试	(70)
第二节 安全防范技术体系的完善	(72)
一、防盗报警技术	(72)
二、电视监控技术	(72)
三、出入控制技术	(73)
四、电子巡更技术	(73)
五、防爆技术	(73)
六、安全检查技术	(74)
第三节 道路交通管理技术体系的完善	(74)
一、交通监测技术	(75)

二、交通信息及诱导技术	(75)
三、自动车辆控制技术	(75)
四、其他科技应用技术	(75)
第四节 消防技术体系的完善	(77)
一、火灾预防技术	(77)
二、灭火与救援技术	(78)
三、消防器材和装备技术	(81)
第五节 通信技术体系的完善	(81)
一、有线通信技术	(82)
二、无线通信和移动通信技术	(82)
三、电视通信技术	(84)
四、微波通信与卫星通信技术	(84)
第六节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技术体系的完善	(85)
一、密码技术	(85)
二、访问控制与防火墙技术	(86)
三、入侵检测与安全审计技术	(86)
四、黑客与病毒防范技术	(86)
五、操作系统安全技术	(87)
六、数据库系统安全技术	(87)
七、数据安全技术与 Web 安全技术	(87)
八、全国公安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	(88)
第七节 特种警用装备技术体系的完善	(89)
一、警用武器技术	(90)
二、防护装备技术	(91)
三、特殊工具技术	(92)
第八节 犯罪信息管理技术的完善	(93)
一、犯罪信息的来源	(93)
二、犯罪信息的管理	(94)
三、建立全国犯罪信息中心	(94)
第九节 技术侦察技术体系(存目)	(95)
第十节 完善后的公安科技取得的实战成果	(95)
一、“3·8”辽沈系列杀人抢劫大案的侦破	(95)
二、系列袭警案的侦破	(99)
三、长春持枪杀人案的侦破	(103)

四、大连重大敲诈、恐吓、匿名信案的侦破	(104)
五、昆明市杀人碎尸案的侦破	(106)
六、追逃案件的侦破	(108)
七、馆藏文物盗窃案的侦破	(111)
八、珍贵邮票被盗案的侦破	(112)
九、辽宁王强特大系列杀人、强奸、抢劫案的侦破	(113)
第五章 中国公安科技的发展	(128)
第一节 召开全国公安科技工作会议	(128)
一、第一次全国公安科技工作会议	(128)
二、全国公安科技十年成就展览	(129)
第二节 公安部制定并发布科技工作有关文件与规则	(130)
一、刑事科学技术方面	(130)
二、消防技术方面	(132)
三、其他公安科技方面	(134)
第三节 制定公安科技发展规划	(137)
一、《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	(137)
二、《科学技术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	(138)
三、公安科技“八·五”攻关计划	(139)
第六章 实施“科教强警”战略	(141)
第一节 “科教强警”战略的提出	(142)
一、“科教强警”战略提出的背景	(142)
二、“科教强警”战略的构想和主要内容	(143)
三、“科教强警”战略的措施和步骤	(143)
四、从“科教强警”到“科技强警”	(147)
第二节 “科技强警”战略的贯彻与实施	(148)
一、公安科技机构的建立与调整	(148)
二、各警种制定的具体实施措施	(149)
三、各地公安机关积极实施“科技强警”战略部署	(151)
第三节 公安科技研发与队伍建设	(170)
一、相关公安科技政策的制定	(170)
二、制定“科技强警”五年规划	(170)
三、公安科技队伍建设	(171)
四、积极开展公安科技标准化建设	(172)

第四节 公安科技在实战中的作用	(173)
第五节 公安科技建设的新成就	(175)
一、“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建设	(176)
二、公安科技重点实验室建设	(178)
第六节 公安科技领域的新发展	(181)
一、安防技术领域的现状与建设	(181)
二、国内交通管理技术领域的现状与建设	(182)
三、消防技术领域的现状与建设	(183)
四、特种警用装备技术领域的现状与建设	(184)
五、我国反恐怖领域的现状与建设	(185)
六、法医技术领域的现状与建设	(186)
七、防伪技术领域的现状与建设	(187)
第七章 公安信息化建设与“金盾工程”	(189)
第一节 公安信息化建设的时代背景与“金盾工程”的启动	(189)
第二节 “金盾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191)
一、信息网络建设	(191)
二、应用系统建设	(191)
三、全国犯罪信息中心(CCIC)建设	(191)
四、公安业务信息应用系统建设	(192)
五、技术标准与规范体系建设	(192)
六、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93)
七、运行管理体系建设	(193)
八、公共网络信息安全监控系统建设	(193)
第三节 “金盾工程”建设进程概览	(193)
附录三：“金盾工程”大事编年	(194)
第八章 中国公安科技的成果	(212)
第一节 公安部直属研究所科研成果	(212)
第二节 地方公安机关科研成果	(213)
第三节 各公安技术领域的成果	(215)
一、公安科学技术成果举要(1980年至1996年)	(215)
二、“八·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社会安全关键技术”成果 举要	(252)
第四节 “十·五”期间的公安科技成果	(254)

一、我国公安科技创新的现实能力分析	(254)
二、公安科技基础建设的基本状况	(255)
三、公安科技战线的建设新成就	(259)
第九章 中国公安科技的国际合作交流	(268)
第一节 公安科技外事	(268)
一、公安科技外事工作概况	(269)
二、公安科技外事成就	(270)
三、建立中日合作交通培训中心	(271)
四、国外警务科技考察	(272)
五、公安科技的输出与国际合作	(272)
六、举办国际技术交流展览会	(272)
七、主办国际消防标准化组织会议	(273)
八、选用国外警务科技器材	(273)
九、中南警务科技领域的合作	(273)
十、引进国外智力	(274)
第二节 加入国际刑警组织	(275)
一、我国加入国际刑警组织的前期准备	(275)
二、我国正式加入国际刑警组织	(277)
第三节 参加有关国际警界科技学术活动	(278)
一、举办中泰缉毒训练班和中德反伪造训练班	(278)
二、举办国际法医学术讨论会	(279)
三、组团出国考察缉毒工作	(279)
四、举办联合国第十五次亚太地区禁毒执法机构会议	(280)
五、举办国际标准化组织消防技术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81)
六、举办'93 国际警学研讨会	(281)
七、举办其他研讨班	(282)
第十章 中国公安科技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284)
第一节 中国公安科技发展战略任务	(284)
一、公安科技创新体系的整体构建	(284)
二、公安科技创新执行机构功能的重新定位	(285)
三、公安科技保障措施的匹配	(286)
四、建立公安科技发展各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	(286)
五、建立公安科技创新体系的开放机制	(287)

第二节 实现共性技术领域的重点突破	(288)
一、信息情报技术领域	(288)
二、警务指挥技术领域	(289)
三、侦查与监控技术领域	(290)
四、物证技术领域	(290)
五、现场处置技术领域	(291)
六、法医学应用技术领域	(292)
七、警用装备技术领域	(292)
八、证件及防伪技术领域	(293)
第三节 三项重大技术系统展望	(294)
一、人体生物识别技术应用系统研究	(294)
二、计算机犯罪侦查和信息网络安全体系研究	(295)
三、控制及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技术体系研究	(296)
后 记	(298)

第一章 中国公安科技发展的开端

严格说来，体现国家意志的中国公安科技发展的开端，要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起算起。

1949年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成立，标志着新中国公安工作的正式开始。当时，面临着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敌特破坏、保障人民生活的迫切需要，公安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公安科技也受到了重视，并得以建设和迅速发展起来。中国公安科技的兴起与发展是为了适应公安工作的目标和要求的实现而兴起与发展的。

新中国公安科技发端与发展之初，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49年10月公安部成立起至1955年年底公安部侦察技术局（科技局前身）建立为止。第二阶段从1955年年底至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这个阶段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第一个17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取得较大成就的历史阶段。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新政权之下，对于公安工作的目标和要求越来越明确，围绕着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和人民当家做主的历史任务，公安机关作为新政权的主要组成部门同时又担负起新政权稳固的历史重任，公安工作的出发点与立足点也莫不与此息息相关。公安科技在技术和设备的层面因加强公安工作的迫切需要而得以提上日程。事实上，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公安科技工作与其他政权工作一样，虽然目的是要建设一个新社会，但在打碎一个旧社会的同时，也又有选择地接收和继承了人民政府建立之前的技术和设备。这一接收与继承，由于比较关注设备和技术，所以与意识形态领域的彻底打碎有所区别，从而显得具备一些优势和便利。尤其是新政权在技术设备的继承过程中，又因为我党在历次的国内革命战争与土地革命时期的公安保卫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所以使得这一继承变得自然而然、水到渠成。同时，在新中国最初的建设时期，由于对前苏联模式的学习与全面借鉴，公安科技的发展也深深地打上了前苏联模式的烙印。

因此，历数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公安科技的发端，其建立与发展的基础，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一是接收和改造旧中国时期警察的技术与设备；二是依靠我党在新中国成立前红色根据地政权和公安保卫机关的技术手段及骨

干力量；三是学习和借鉴前苏联的刑事科学技术体系。在这一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探索和实践，建立起我国自主的公安科技体系。中国公安科技发展的这一过程，与我国其他行业、其他战线的工作一样，道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也同样经历了一番波折。

第一节 接收和改造旧中国的警用技术设备

新中国成立后，对于之前的警用技术设备的接收和改造主要是基于解放战争胜利后对于城市管理和政权建设的迫切需要，这与当时各地新中国成立后对于旧警察人员的接收和改造是同步进行的。由于最初的接收是出于权宜之计和处于战争状态，是应时急需，并没有从全面奠基新中国的公安科技的高度考虑实施。所以，乍看去，给人留下了不成体系的错觉。尽管当时接收的技术和设备还存在诸多的局限，但对于新中国成立后及时迅速地开展公安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旧中国的专业警察

在新中国成立前，特别是国民党南京政府统治时期，由于新式警察制度的引进已有多数，警察制度的设施尤其是专业警察的设备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从当时的社会管理的角度看，其专业警察设置应当说是门类齐全，其中主要有：刑事警察、外事警察、司法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交通警察、防疫警察、卫生警察、户籍警察、风纪警察、驻卫警察、税务警察、盐务警察、产业（或曰实业，如矿业和渔业等）警察及森林警察等多种，其职责业务范围各异，所依赖的设备和技术也各不相同。

下面以刑事警察和消防警察为例略作说明。

（一）刑事警察

国民党南京政府统治时期的刑事警察，是1947年由各级警察机关设置的侦缉队（侦探队）整编而成的警种。侦缉队是一种便衣警察队，以侦查、缉捕、递解人犯为专职，编制名额由所属警察机关自定，因地因时而异。侦缉队的勤务特点是：没有固定工作时间和地点，日间化装出没于银行、商店、酒店、妓院、旅馆、公寓、大杂院等人群杂聚的公共场所，随时注意社会上的特殊动态及来历不明或有嫌疑之人，进行跟踪监视，对于现行犯可当场逮捕；夜间则以守夜蹲点，盘诘可疑行人为主。为侦缉案件需要，还须广交小贩、车夫、茶房、夫役甚至流氓、地痞、无赖等各类人物，以获取信息，并于必要时雇用“眼线”，给予报酬，协助破案。

刑事警察的职责主要有：刑事案件的预防、调查、勘验及鉴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缉捕、解送、保密防谍及社会治安案件的调查，刑事案件的登记及其他有关刑事侦防的执行等事项。凡“内乱”、“外交”、妨害国交、特种刑事案件、公务犯罪及涉及两省市以上刑事案件的侦防，兼受内政部警察总署的指挥监督。

（二）消防警察

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初期，省会以下的市县警察机关所属的消防警察机构名称为“消防组”，省会及院辖市消防警察的组织一般称消防队，由各警察机关的保安科掌管，1936年12月后，消防警察改由各警察机关的行政科主管。消防队（组）通常分为若干分队或班、组，分散驻扎在辖区内，以便接警后能尽快赶赴现场，减少火灾损失。

消防业务由消防警察专门负责管理，民办救火会仅为虚设。1928年，北平市将原消防处裁撤，另设消防队部。到1935年时，消防队共辖4个消防警察分队和一个消防警察教练所。在北平内外城设有分驻所4处（称为分遣队），派出所3处，警钟台5处，负责各区的消防事务。

北平消防队的设备有救火汽车、蒸汽泵、人力泵等及水管、钩、斧之类；并且设有火警专用电话，号码为100；分散在各处的警钟台上每日有4名消防警轮流值班守望，发现火警后，先用电话报告消防队，再击钟通知市民；内城外还设有自来水龙头、消火栓、水井等消防设施。

当时的各级政府均高度重视消防警察的设置和使用。除此之外，对于诸如交通知识的宣传与消防知识的普及，也得到了高层的密切关注。早在1935年北平徐恩科编写《交通警察学》一书时，张学良将军就曾为其题写了“化险为夷”四字。

二、旧中国的警用技术手段和设备

新中国成立前，警察所用的技术手段基于当时的发展程度，相对而言比较落后。以刑事警察为例，有人指出，“各级警察机关设置的侦缉队（侦探队）所用手段颇为原始，普遍缺少科学设备，不懂先进技术，与清末及北洋政府时期并无大的差别，仅在指纹运用方面稍具规模，是与国外差距最大的警种之一。”

为改变这一差距，提高刑事警察的效能，自1940年起，“中央警官学校”就已开始增设刑事警察讲习班。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也引进美国新式刑侦设备，开办了一系列特种警察人员训练班，由美国教官授以侦查、审讯、指纹、痕迹、罪犯心理、化装、拘捕、警犬使用、刑事实验、手枪射击、驾驶等技

术，培训了大批骨干人员。抗战胜利结束后，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共留下设备器材 490 箱，约 40 吨，为改组侦缉队、组建刑事警察提供了相应的物质条件。

新中国成立前警用的技术手段和设备主要有：

（一）指纹分析法

20 世纪初，中国正式引入了现代指纹学。

1905 年，青岛市警察局首用“汉堡式指纹分析法”，从这时起，西欧的指纹分类系统（指纹分析法）开始逐渐向我国输入。

1909 年，上海英租界工部局，开始设手印间（指纹室），采用“亨利式十指指纹分析法”。上海法租界采用“爱蒙培尔式指纹分析法”。

1911 年，万国指纹学会成立，当局曾邀请来华游历的弗斯蒂克讲授指纹法的作用。1930 年，中国中央大学教授、中华指纹学术研究会会长刘紫苑编著的《中华指纹学》一书中设计的指纹分类系统，被命名为“中华式指纹分类法”。

在中华民国政府统治时期，指纹登记制度也引入中国。但中国各地所采用的指纹登记方法极不统一，如浙江省警察局、广东省会警察局以及外交部汉口第三特别市政管理局警察署、首都警察厅司法科、汉口市警察局、湖北省会警察局等采用的是“亨利式十指指纹分析法”；北平（北京）市警察局、天津市警察局、东北的长春市警察局和沈阳市警察局等指纹室采用的是德国的“汉堡式指纹分析法”；江苏省会警察局司法科指纹室采用的是刘紫苑教授制定的“中华式指纹分类法”；江西省会警察局指纹室采用的是德国的“爱蒙培尔式指纹分析法”等。此外，有的地区还曾使用过“沃塞蒂克式指纹分析法”、“弗斯蒂克式指纹分析法”、“伯特利式单指纹法”等。采取不同的指纹分析法一事反映出对于警察新技术的引入和使用，各地并不是整齐划一的。

（二）文件检验和照相技术

新中国成立前的国民党统治区域的文件检验，一定程度上吸取了我国传统的书法方面的知识，但用之于警务实践，基本上是从外国搬来的。1943 年，徐圣熙编著的《笔迹学》的出版，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称为“学”的，总计约 3 万字的文件检验专著，基本上概括了当时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文件检验技术的成果。

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中国警察部门也开始采用照相技术。1905 年，清朝正式废除画像，改用照片管理囚犯，通缉逃犯。19 世纪 20 年代，一些大城市的警察部门先后建立了照相室。进入 19 世纪 40 年代，各种摄影方法相